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昂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號碼為何？究為AY「0」217158？抑為AY「O」217158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